**企业所得税对外商投资的影响**

——基于“两税合一”改革

严兵 郭少宇

**目录**

[附录Ⅰ 外资企业法定税率识别 1](#_Toc151391071)

[附录Ⅱ 稳健性检验 3](#_Toc151391072)

# 

# 附录Ⅰ 外资企业法定税率识别

本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等法律法规识别外资企业的新、旧法定税率，具体如表Ⅰ1和表Ⅰ2所示。

**表Ⅰ1 旧税法规定的外资企业法定税率**

|  |  |
| --- | --- |
| 15%： | |
| 1.经济特区的外资企业，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生产性外资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  2.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的高新技术企业；  3.沿海经济开发区中属于能源项目或国家鼓励行业的外资企业；  4.沿海经济开发区中属于外商投资在3000万美元以上、技术密集型和知识密集型或能源项目的生产性外资企业；  5.上海浦东新区设立的生产性外资企业及电站等能源项目的外资企业；  6.沿海开发城市及实行沿海开发城市的省会和沿江地区中属于外商投资在3000万美元以上、技术密集型和知识密集型或能源项目的生产性外资企业；  7.厦门台商投资区设立的台资企业；  8.福州台商投资区设立的生产性台资企业；  9.保税区的生产性外资企业；  10.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的外资企业；  11.全国从事能源项目的外资企业。 | 1-5．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  6．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国函[1992]62号、国函[1992]93号、国函[1993]19号、国函[1994]92号、国函[1995]16号、国函[1992]21号、国函[1992]61号、国函[1994]20号以及国函[1992]62号；  7-8．依据《国务院关于福建省沿海地区设立台商投资区的批复》（国函[1989]35号）；  9．依据国函〔1991〕26号、国函〔1991〕32号、国函〔1992〕43号、国函〔1992〕44号、国函〔1992〕148号、国函〔1992〕150号、国函〔1992〕159号、国函〔1992〕179号、国函〔1992〕180号、国函〔1992〕181号以及国函〔1993〕3号；  10．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  11．依据《国务院关于扩大外商投资企业从事能源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税收优惠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国发[1999]13号）。 |
| 24%： | |
| 1.沿海经济开放区、沿海经济开放城市以及实行沿海开放城市政策的省会和沿边地区的生产性外资企业；  2.福州台商投资区设立的非生产性台资企业；  3.国家旅游度假区的外资企业。 |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国函[1992]62号、国函[1992]93号、国函[1993]19号、国函[1994]92号、国函[1995]16号、国函[1992]21号、国函[1992]61号、国函[1994]20号以及国函[1992]62号；  2．依据《国务院关于福建省沿海地区设立台商投资区的批复》；  3．依据《国务院关于试办国家旅游度假区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2]46号）。 |
| 33%：其他 | |

**表Ⅰ2 新税法规定的外资企业法定税率**

|  |  |
| --- | --- |
| 0%： | |
| 农产品初加工项目。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财税[2008]149号）。 |
| 10%： | |
| 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 | 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和《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2008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08]3700号）。 |
| 15%： | |
| 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的外资企业。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 |
| 20%： | |
| 小型微利企业。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 |
| 25%：其他 | |

其中，关于生产性外资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中列出的生产性行业进行认定。

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旧税法实行时依据《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国科发火字[2000]324号），将主营业务属于《中国高新技术产业目录》以及研发投入在当年总销售额的占比高于5%的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新税法实行时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字[2008]172号），将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以及销售额分别低于5000万元、高于5000万元且低于2亿元和高于2亿元对应研发投入占比高于6%、4%和3%的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关于技术密集型和知识密集型企业。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享受“两个密集型”税收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5]139号），将主营业务属于《中国高新技术产业目录》以及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占比高于50%的认定为此类企业。

关于小型微利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将实际出资额小于3000万元、利润低于30万元以及员工人数低于100人的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

关于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旧税法实行时依据2007年《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2004年《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新税法实行时，后一目录更换为2008年《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西部地区优惠税收政策的适用地区为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内蒙古、广西、海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湖北省恩施土家苗族自治州以及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

上述认定标准中涉及的研发投入、销售额、利润等指标均使用企业2007年的数据衡量。

# 附录Ⅱ 稳健性检验

为了证实本文研究结果的可靠性，本文进行了一系列稳健性检验，具体如下：

（1）随机抽样

本文将企业的政策干预强度进行随机分配，并随机生成政策冲击发生的年份，进行随机抽样的安慰剂检验。图Ⅱ1展示了基于500次随机抽样数据回归得到的交互项系数的概率密度分布，其中，虚线为基准回归结果中真实的交互项系数。从图中可得随机抽样的交互项系数集中在0值附近，且与真实的交互项系数存在显著差异。这证实了本文基准回归结果是可靠的。



**图Ⅱ1 随机抽样结果**

（2）排除政策预期效应的干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于2007年3月出台，2008年正式实施。为排除政策预期效应对本文研究结论的影响，参照Lu等（2017）、蒋灵多等（2018）等的处理方法，将2007年的取值调整为3/4，其他年份不变，以此进行稳健性检验。结果呈现在表Ⅱ1第（1）列中，交互项系数仍显著为正。

（3）重新定义处理组和控制组分组变量

本文基准回归中，处理组和控制组采用连续分组变量识别。现将新、旧法定税率差值为正，即新税法实施后法定税率增加的外资企业定义为处理组，取值为1，其他定义为控制组，取值为0。稳健性检验的结果呈现在表Ⅱ1中第（2）列。结果显示：交互项的系数仍显著为正，与基准回归结果一致。

（4）重新测算政策干预强度

本文基准回归中税改的政策干预强度采用新、旧税法规定的法定税率的差值衡量，现使用四种新的方法进行稳健性检验：

一是，采用外资企业按新税法规定所需负担的法定税率与2007年的实际税率的差值衡量。[[1]](#footnote-0)表Ⅱ1中第（3）列为回归结果，交互项的系数仍然显著为正，与基准回归结果一致。

二是，借鉴Lu和Yu（2015）的研究，采用旧税法规定的外资企业的法定税率衡量。新税法取消了外资企业的超国民待遇，大量优惠税收政策被取消，大部分外资企业的税率会调整为25%，因此，税改前外资企业适用的税率越低，新税法颁布之后税率增加的概率越高且幅度可能越大。表Ⅱ1中第（4）列是回归结果，交互项的系数显著为负，表明旧税法规定的外资企业的税率越低，外商减少投资的可能性越高，与基准回归结果一致。

三是，采用新、旧税法规定的地区—行业层面的法定税率的差值衡量。本文依据外生的法律法规规定的税率对外资企业进行分组，在依据法律法规分组过程中涉及的地区、行业、财务信息等均使用未受政策冲击影响的企业税改前的水平衡量，因此，能够较好的保证政策冲击的外生性。为了进一步证明本文结论的可靠性，本文采用新、旧税法规定的地区—行业层面的法定税率的差值衡量政策冲击的强度，结果呈现在表Ⅱ1中第（5）列，交互项的结果仍显著为正。

四是，从2007年企业税收调查数据库中获取企业在新税法实行前的法定税率，采用其与25%的差值衡量。本文基准回归中未使用企业税收调查数据的原因是该数据库与外资企业变更数据库的匹配效果较差，成功匹配企业数仅为27,181，是工企数据库与外资企业变更数据库匹配结果的44%，故而仅用作稳健性检验。回归结果见表Ⅱ1中第（6）列，结果交互项的系数仍显著为正，再一次证实企业所得税率提高会导致外商减少投资的概率增加。

同时，我们在可匹配的数据点上[[2]](#footnote-1)，测算企业税调数据中提供的法定税率与本文识别的税率的差额，并绘制税率差的核密度分布图（图Ⅱ2）。从图中可以看出，税率差主要围绕0值分布，表明本文识别的税率与企业税调数据中提供的税率吻合度非常高，证明了本文构建的法定税率数据是可靠的。

**表Ⅱ1 稳健性检验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 预期效应 | 重新定义处理组和控制组 | 重新测算政策干预强度 | | | |
|  |  |  |  |  |  |
|  | 0.0146\*\*\* | 0.0518\*\* | 0.0002\*\* |  |  |  |
|  | (0.0019) | (0.0244) | (0.0001) |  |  |  |
|  |  |  |  | -0.0070\*\*\* |  |  |
|  |  |  |  | (0.0015) |  |  |
|  |  |  |  |  | 0.0034\*\*\* |  |
|  |  |  |  |  | (0.0013) |  |
|  |  |  |  |  |  | 0.0068\*\* |
|  |  |  |  |  |  | (0.0027) |
| 控制变量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年份固定效应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企业固定效应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观测值 | 421,689 | 421,689 | 421,689 | 421,689 | 421,689 | 185,848 |

注：\*\*\*、\*\*和\*分别表示1%、5%和10%的显著性水平，下表同。括号内为聚类稳健标准误，除第（5）列在地区—行业层面聚类之外，其他均在企业层面聚类。



**图Ⅱ2 核密度图**

（5）剔除未进入优惠期的企业

受税改影响，那些由于尚未获利而未开始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外资企业不得不提前进入优惠期，这可能会打乱企业的战略部署从而影响跨国公司的投资决策，为排除这一干扰，本文剔除这部分企业样本进行稳健性检验。回归结果呈现在表Ⅱ2中第（1）列，交互项的系数仍显著为正，证实本文结论是稳健的。

（6）剔除享受过渡性条款的企业

享受过渡性条款的外资企业受税改冲击的强度较小，对这部分企业本文在识别新、旧法定税率时进行了特别处理。现为进一步排除过渡性条款的干扰，将此部分企业剔除后再进行回归，结果为表Ⅱ2中第（2）列，交互项的系数仍显著为正。再一次证实本文结论是稳健的。

（7）剔除同时适用多个税率的企业

依据新、旧税法识别法定税率的过程中，若外资企业同时适用多个税率，则选取较低的税率。为排除这一样本现象对本文结果的影响，我们剔除同时适用多个税率的企业样本，占总样本的13.6%，进行稳健性检验，结果呈现在表Ⅱ2中第（3）列。交互项的系数仍显著为正，与基准回归结果一致。

（8）外资企业法定税率的变动

为了进一步证明研究结论的稳健性，本文使用政策干预变量（）直接对外商减少投资（）进行回归，表Ⅱ2中第（4）列为回归结果。的系数显著为正，表明外资企业税率增加的越多，外商减少投资概率提升的幅度越大，本文研究结果再一次被证实。

（9）稀有事件回归法

King and Zeng(2001)提出的稀有事件回归法也是解决因变量存在大量0值问题的有效方法，因此，本文使用该方法进行稳健性检验，结果呈现在表Ⅱ2中第（5）列。交互项的系数仍显著为正，与基准结果一致。

**表Ⅱ2 稳健性检验Ⅱ**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 剔除未进入优惠期的企业 | 剔除享受过渡性条款的企业 | 剔除同时适用多个税率的企业 | 法定税率的变动 | 稀有事件回归法 |
|  |  |  |  |  |
|  | 0.0101\*\*\* | 0.0135\*\*\* | 0.0146\*\*\* |  | 0.0076\*\*\* |
|  | (0.0019) | (0.0039) | (0.0021) |  | (0.0013) |
|  |  |  |  | 0.0024\*\*\* |  |
|  |  |  |  | (0.0006) |  |
| 控制变量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年份固定效应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企业固定效应 | 是 | 是 | 是 | 否 | 否 |
| 地区固定效应 | 否 | 否 | 否 | 否 | 是 |
| 行业固定效应 | 否 | 否 | 否 | 否 | 是 |
| 观测值 | 401,433 | 204,215 | 366,207 | 421,689 | 421,547 |

注：括号内为聚类于企业层面的标准误。

参考文献

蒋灵多、陆毅、陈勇兵, “市场机制是否有利于僵尸企业处置:以外资管制放松为例”,《世界经济》, 2018年第9期, 第121-145页。

King, G., and L. Zeng., “Logistic Regression in Rate Events Data”, *Political analysis*, 2001, 9(2), 137-163.

Lu, Y., Z. Tao, and L. Zhu, “Identifying FDI Spillover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2017, 107, 75-90.

Lu Y. and L.H. Yu, “Trade Liberalization and Markup Dispersion: Evidence from China’s WTO Accession”, *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 Applied Economics,* 2015, 7(4), 221-253.

**注：该附录是期刊所发表论文的组成部分，同样视为作者公开发表的内容。如研究中使用该附录中的内容，请务必在研究成果上注明附录下载出处**。

1. 外资企业的实际税率来自中国工业企业数据库。 [↑](#footnote-ref-0)
2. 外资企业变更数据库中，与工业企业数据库和企业税收调查数据库均匹配成功的企业样本。 [↑](#footnote-ref-1)